

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10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低層北區N202會議室

主席：李四川主任委員

紀錄：蔡仲凱

出席委員：王玉芬副主任委員、卓輝華、蕭麗敏、遲維新、張琬萍

李政宗、賴宗裕、陳信良、張雅惠、吳欣珮、黃智卿

請假委員：金家禾、林秋綿、張能政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市114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計5案，經委員會第106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業由本府地政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9條規定，於113年12月30日將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函送用地機關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一案，經委員會第106次會議決議，照案通過。本府地政局依評議結果計算全市土地宗地單位地價，並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於114年1月1日公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1案案由：

114年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(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土地刻正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作業，徵收宗地市價評定後，倘逕為分割後宗地個別條件有變動，但不涉及實質查估作業結果者，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，免再提會評議，惟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二、第2案案由：

114年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工程Y39站(捷運系統用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3案案由：

114年「興順街179號旁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4案案由：

114年「木柵路4段159巷170弄底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五、第5案案由：

114年「昌吉街至迪化街2段146巷間計畫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六、第6案案由：

114年「成福路121巷43弄至149巷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查估單位報告：

案附比較法調查估價表內容誤植，比較標的1正臨宮廟之影響由-2%修正為+2%。修正後，南港區第P004-00地價區段之比準地地價及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由每平方公尺535,000元調整為542,000元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宗地單位市價以每平方公尺542,000元修正通過。

七、第7案案由：

114年「成福路121巷47弄至49弄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查估單位報告：

案附比較法調查估價表內容誤植，比較標的2正臨宮廟之影響

由-2%修正為+2%。修正後，南港區第P002-00地價區段之比準地地價及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由每平方公尺535,000元調整為542,000元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宗地單位市價以每平方公尺542,000元修正通過。

八、第8案案由：

114年「成福路121巷56弄至60弄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查估單位報告：

案附比較法調查估價表內容誤植，比較標的2正臨宮廟之影響由-2%修正為+2%。修正後，南港區第P002-00地價區段之比準地地價，由每平方公尺535,000元調整為542,000元；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由每平方公尺314,000元修正為318,000元。

討論情形：

委員發言要點

委員1：

本案查估價格與前兩案之差異，係因預定徵收土地毗鄰使用分區不同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所致，請需地機關妥為向民眾溝通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宗地單位市價以每平方公尺

318,000元修正通過。

九、第9案案由：

114年「西園路2段39巷周邊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第10案案由：

114年「桂林路65巷道路興建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案。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)

法令依據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8、29條。

說明：

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，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，謹提請評議。

討論情形：委員無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（下午3時）